

2019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乡（开发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草案，组织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乡（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18. 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

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含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58.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0.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46.6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941.30	本年支出合计	52	941.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42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20.15
总计	28	1,361.45	总计	55	1,36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3+4+5+6+7）行；28 行＝（25+26+27）行；

52 行＝（28+29+…+50+51）行；55 行＝（52+53+54）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1.30	9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24	5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1	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1	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1.63	55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24.12	4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4	9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4	6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2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1	6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6	3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9	4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9	4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5	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68	24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5.52	20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52.62	15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15	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941.30	596.99	344.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24	447.09	111.1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1	0.00	6.61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1	0.00	6.61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1.63	447.09	104.54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24.12	424.12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4	0.00	95.54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4	64.42	5.3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2	0.00	5.3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2	0.00	5.3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1	6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6	37.9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9	40.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9	40.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5	16.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68	18.85	227.83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5.52	0.00	205.52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	0.00	12.9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52.62	0.00	152.62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15	18.85	22.31	0.00	0.00	0.0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30	18.85	1.46	0.00	0.00	0.0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85	0.00	20.8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58.24	558.2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9.74	69.7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0.29	40.2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6.35	26.3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46.68	246.6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41.3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97.45	本年支出合计	54	941.30	941.3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97.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397.45	397.4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338.74	总计	58	1,338.74	1,338.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行；25 行＝（26＋27）行；29 行＝（24＋25）行；

53 行＝（30＋31＋…＋52）行；58 行＝（54＋55）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941.30	596.99	34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24	447.09	111.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1	0.00	6.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1	0.00	6.6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1.63	447.09	104.54
2013801		行政运行	424.12	424.12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4	0.00	95.54
2013850		事业运行	22.97	22.97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4	64.42	5.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2	0.00	5.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2	0.00	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1	62.9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5	24.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6	37.9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9	40.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9	40.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4	23.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5	16.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5	26.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5	26.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	21.8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	4.5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68	18.85	227.8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5.52	0.00	205.5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	0.00	12.90
2240106	安全监管	152.62	0.00	152.6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15	18.85	22.31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30	18.85	1.46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85	0.00	2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44	30201	办公费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4	30202	印刷费	1.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80.24	30203	咨询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2	30204	手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6	住房公积金	29.36	30205	水费	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9	30206	电费	3.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2	30207	邮电费	0.9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9	30208	取暖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4	30211	差旅费	1.7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2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302	退休费	26.16	30213	维修(护)费	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			
30305	生活补助	18.85	30216	培训费	0.1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7	医疗费	7.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32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4.3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人员经费合计		578.41	公用经费合计				18.5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5	0.00	4.50	0.00	4.50	3.45	0.13	0.00	0.13	0.00	0.08	0.0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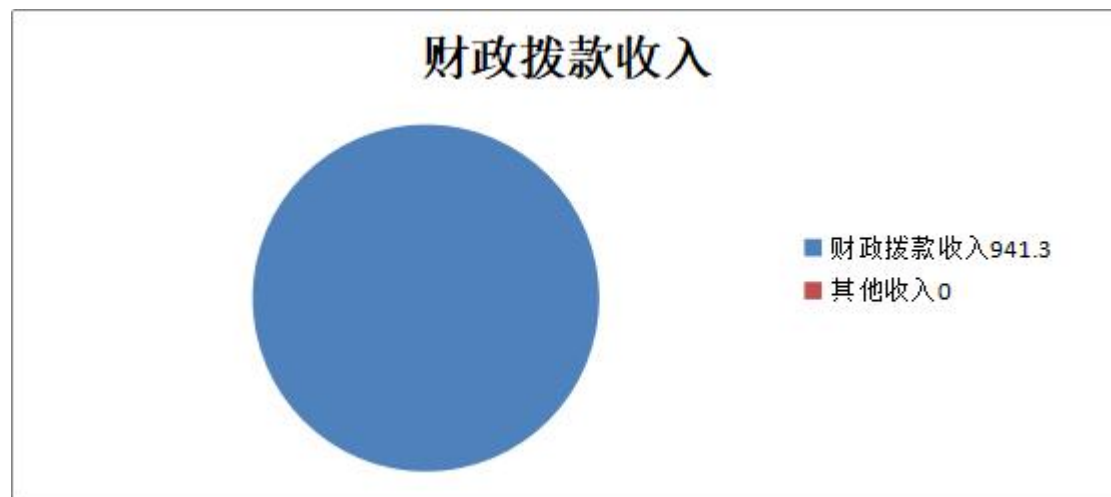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41.3 万元较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322 万元减少 3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用和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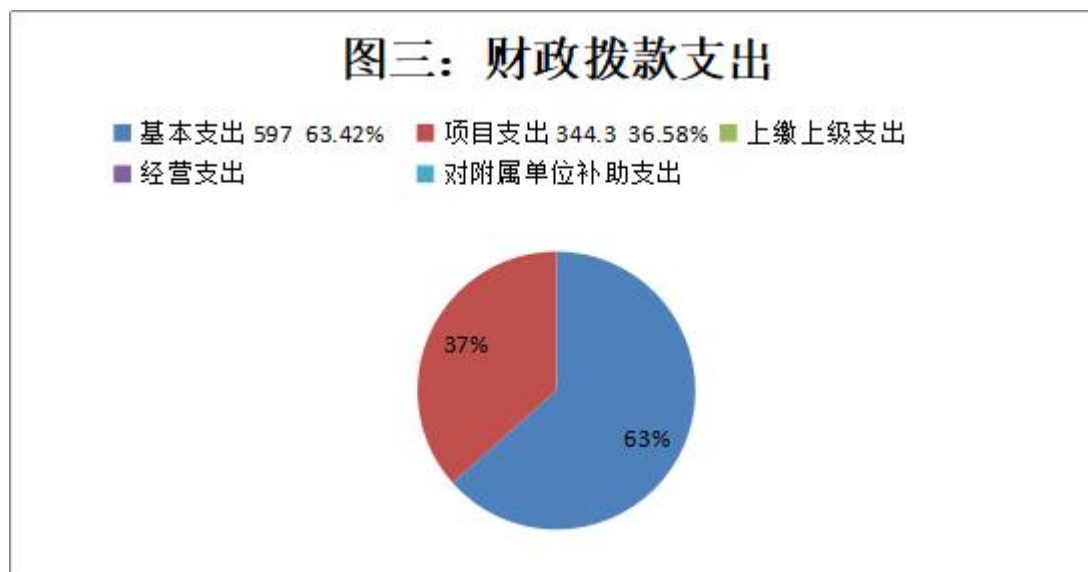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94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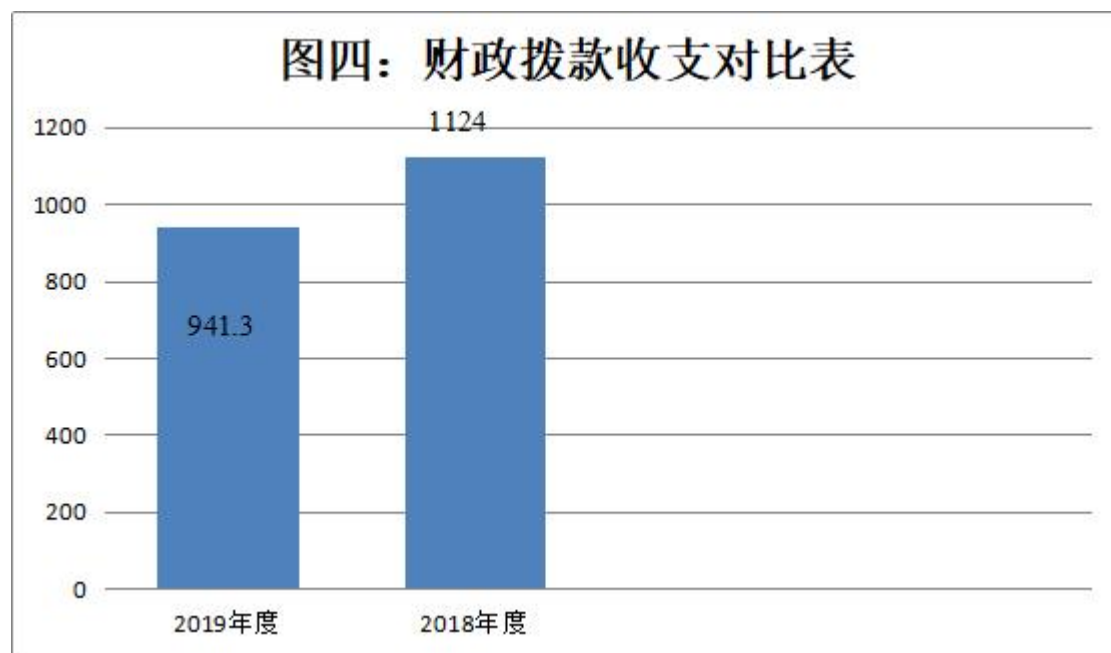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项目支出 3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1.3 万元，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4 万元减少 182.7 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2.7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用和项目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8.24 万元，占 59.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4 万元，占 7.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29 万元，占 4.28%；住房保障支出 26.35 万元，占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68 万元，占 26.2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941.3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94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597 万元，项目支出 344.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 152.62 万元，主要成效今年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联合执法行动以来，共取缔非法加油点 31 处，查扣非法加油车 10 辆、查扣油品 49.9 吨（其中汽车 4.9 吨，柴油 45 吨）、行政拘留 18 人；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起，收缴烟花爆竹 314 件，排查取缔经营门店 83 家，回购烟花爆竹 1089 件。组织开展危化品、烟花爆竹，重点对 3 家危化生产经营企业, 46 家零售经营（含票面）化工、医药企业 7 家开展设计复核，隐患排查风险管控、29 家加油站进行了检查；查处非法烟花爆竹经营行为 83 起，收缴烟花爆竹 314 件。协调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蔡甸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在 13 个重点行业领域, 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271 起，关停非法违法企业 18 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5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2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4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为预算的 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其中：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为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0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8 万元，为预算的 2%，比预算减少 4.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燃料费，其中：租车费__0__万元；燃料费 0.08 万元；维修费__0__万元；过桥过路费__0__万元；保险费__0__万元；安全奖励费用__0__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__0__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为预算的 2%，比预算减少 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19 年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预算资金 441.1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预算项目总体是良。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4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1.12 万元，执行数为 23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开展危化品、烟花爆竹，重点对 3 家危化生产经营企业, 46 家零售经营（含票面）化工、医药企业 7 家开展设计复核，隐患排查风险管控、29 家加油站进行了检查；查处非法烟花爆竹经营行为 83 起，收缴烟花爆竹 314 件。协调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蔡甸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在 13 个重点行业领域, 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271 起，关停非法违法企业 18 家。协调推进市区挂牌的粉尘隐患按要求完成整改。四是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两化体系”（标准化、数字化）运行良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活动、标准化创建、优秀街乡镇创建等活动持续开展。

举办了三期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训班，培训人员 362 人；举办了一期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负责人培训班，培训 74 人；6 月份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和安全月咨询日活动，面向企业、社会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全面提升全社会安全知识，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一是掌握所抽查产品及企业的动态质量状况，消除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通过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及企业存在的质量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二是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效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为动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为目标，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政府引导、专家指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促进产品结

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三是支持全区工程、产品和服务领域内的质量创新、质量发展、质量宣传、质量培训和质量提升，促进质量发展、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参照以往年度经费的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的社会实际，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确定绩效目标；二是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十、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9 万元，印刷费 1.32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3.84 万元，邮电费 0.92 万元，差旅费 1.76 万元，维修费 0.6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2.32 万元，福利费 4.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2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有车辆 1 辆，主要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无；使用房屋面积 1377.69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认真探索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底线牢牢守住。区级应急救援力量整合工作初见成效，减灾救灾工作有序进行，全区重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事故应急处置率100%。区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突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事件应对及时。事故管控工作取得成效，各项指标均控制在市下达指标范围内，事故查处结案率100%。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扎实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按期整改完成率100%。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加大，预计年度执法计划和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可达100%。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办结率和回告率100%。全年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综合演练9次，完成部分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7次。1个国家级、2个省级和2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工作已全部完成，预计可以全部通过验收。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安全生产工作

1. 强化党委政府责任落实。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区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月度考核评分排名办法》，区“四大家”领导带队在重点时段和重要节点对重点领域开展调研检查、暗查暗访和安全检查，全区安全生产责任得到进一步夯实。今年以来，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各项事故指标均控制在市政府目标范围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2. 强化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一是突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围绕“迎大庆、保军运”主线，扎实开展燃气、烟花爆竹、仓库消防、建设工程、化工医药、成品油、液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受限空间、粉尘涉爆企业、村级工业

园等工商贸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其中“迎大庆、保军运”安全专项整治自8月13日开展以来，截止11月5日，全区累计排查企业（单位）23946家次，排查一般隐患11251起，整改10381起，整改投入资金1105万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3840起，查处违法违规人员395人，罚款30万元，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239家，依法取缔46家。二是突出挂牌督办隐患整改。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迅速整改〈长江日报〉曝光74处安全隐患的通知》要求，对涉及我区的5处隐患和通过各级排查出的37处重点隐患共42处隐患，严格落实“五落实、五到位”整改要求，已全部销号清零。三是突出专家指导查隐患。采用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驻地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3.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一是严格监管执法。今年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共取缔非法加油点4处，行政拘留5人，没收汽油6310升；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起，收缴烟花爆竹314件，排查取缔经营门店83家，回购烟花爆竹1089件。二是严格事故问责。1-10月份全区共发生一般安全生产死亡事故7起，目前已全部立案调查，将严格依法依规查处。三是及时办理举报投诉案件。截止目前，办理市局转办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投诉27件，按期办结率和回告率100%。

4. 强化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全年累计举办各类安全知识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7次，培训人员845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8500余份，发送安全公益短信15万条，安全知识普及工作进一步深入。

（二）应急救援工作

1. 落实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框架初步搭建，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到位，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2. 落实区级救援力量整合工作。加强部门与部门、部门与社会间沟通协作，掌握全区民兵应急力量基本情况，摸清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底数，为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打好基础。

3. 落实应急值守和应急演练工作。制定应急值守实施细则，组织值班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时刻保持备战状态。全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9 次，应急处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防灾减灾工作

1. 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立自然灾害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搭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二是做好防灾减灾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规范化管理，按期签订救灾物资仓库租赁和物资保障供货合同，做好随时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准备。三是科学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截止 11 月 10 日，发放 2018-2019 年冬春救助资金 42.13 万元，发放棉被 1376 床、棉大衣 158 件、棉衣裤 1150 套，惠及困难群众 656 户 1905 人。汛期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712 人，处置和督办滑坡隐患 3 处，恢复重建因灾倒损房屋 6 户，发放救助资金 20.95 万元。自然灾害类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

2. 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教工作。组织举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培训 2 期，全区共 389 人参加培训，有效提高

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以国家“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等活动为契机，组织举办集中宣讲 120 余场次，有效增强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各街道社区、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地震逃生等演练 170 余场次，有效提升民众应急避险和自救能力。

3. 扎实推动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今年我区选定 5 个社区，分别创建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和 2 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目前已指导 5 个社区完成资料申报工作。截至目前，2 个省级减灾示范社区已通过验收，其余 3 个示范社区正准备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验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没有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69813792